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3號

原告 葉虹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啟祥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5,6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。

二、被告劉啟祥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；被告中聯通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智揚